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蔣作賓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開疆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衷寒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子冬兼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长徐定鑿另有任用徐定鑿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運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余道一另有任用余道一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禹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杜煒另有任用杜煒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一能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旅檳城僑民陳烈士新政服膺主義側足遐陬本奮鬥之精神爲最難能之事業討袁護國兩策殊猷興學育才迭紆偉績迹其精誠義烈足樹僑界風聲乃以迫於強權竟使賁志以沒粵稽往事悼惜殊深除俟主管機關成立彙案從優議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安徽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安徽各團體清共聯合會來呈對於中央特派員周燕蓀戚報捷妄肆攻擊指爲庇護劉季私黨蔑視民衆等情查此種非法團體向在禁止之列今竟於皖案大白之今日任意鼓惑借端攻擊實屬目無法紀今經第一百五十大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電令安徽省政府解散此種非法團體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電飭遵辦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訓令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本會組織部函稱各省政府應切實保障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身體權限俾得安心工作一案經中央第一百二十四次議決並咨國府通令遵照在案查安徽省自六一事件發生後辦黨人員難免人人危懼當此安徽省黨務亟須認真整理之時非重申前令不足安其心而利工作爲此函請貴處轉函國民政府查照前令嚴飭安徽省政府切實保障該省暨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安全以重黨權而維黨紀是爲至盼等情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前來據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

照嗣後對於中央所派黨務指導人員務須恪遵前令切實保護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開辦經費列表恭呈仰祈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府發交財政部撥付本會開辦經費三千元委員等以此項機關係屬臨時性質開辦之始如非事所必需者不必購置房屋一項以借用爲宜當由王委員震介紹借用仁濟善堂董事會場作爲本會總事務所應用棹椅借自善堂其他一切用品又方求撙節計共用去開辦費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經于本月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提出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將清冊及單據送經監察會審查除將清冊連同單據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將開辦費分類列表呈請鈞府令部核銷再開辦費餘賸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留作本會總事務所經常經費另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開辦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出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常費用仰祈鈞鑒核銷事查本會總事務處曾經擬具預算書分別呈送鈞府並函送財政部又於呈報本會總事務處開辦經費案內呈明所領開辦費餘款經於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截留作總事務處每月經費各在案現本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用款掙節開支共計用去洋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經於第六次會議併案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送由監察會審查除將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報銷清冊及粘存單據簿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分類列表呈請鈞鑒核銷示遵再前呈截留開辦費餘款二千五百卅一元六角零九釐整除去五月份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外尙存洋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整仍留作六月份總事務處經費不敷之數另案向財政部請領合併聲明等情并附五月份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書表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余誼密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皖省匪患業已次第肅清籌畫進行亦易爲力仍望力疾從事聿展新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工商部部长孔祥熙

呈爲擬訂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爲限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早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

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保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
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貳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說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

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

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

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四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呈據農鑛廳廳長于恩波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開辦經費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工商部

呈復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請通令各省嚴禁貨品上隨意印貼總理遺像或作商標一案原呈內有擬請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嚴禁等語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即由該部擬定劃一辦法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蒙藏委員會籌備委員白雲梯

呈送該會開辦費預算書祈核飭財部照撥決算書俟籌備完竣照送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飭財政部發給壹萬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該市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請通緝由

呈悉業經分行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飭一體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湖南財政廳長李隆建

呈為彙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在湘期內湖南財政收支各數請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請核銷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遵諭派員會勘童迴控訴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越界豎石案應否准如朱委員文鑫所
呈辦理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既據查勘明確應准如該委員所呈辦理完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六日解字第九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爲二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墳山涉訟向有下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二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三說甲說主張現行民訴律既無特別規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之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爲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蒞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爲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值定管轄之標準查民訴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規定墳塋涉訴既不在該條範圍

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藉昭慎重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解字第壹百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歌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宜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驥呈稱呈爲轉呈懇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爲呈請解決令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大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聲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顯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僅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法例之解決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決令遑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記載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爲有再審之理由蓋以

書狀爲一張祇須審核爲率而不問一張中之一節有無理由是否經其審核如果認爲審核之一節爲再審合法則於審核一張之法意似屬相違卽一張書狀不再理之意也狹義說探證之責任係屬職權主義凡訴訟相爭據書狀之記載爲由於係爭事有關係者審判上應盡職權上之能事不容真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卽能得有益之判決竟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爲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是屬職權探證之不善如東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爲詞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卽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不審核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爲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慮不實尙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其義甚明據而爲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爲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尙能加以審核何況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所說職權探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卽爲有利益之判決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緘默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俯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關係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六)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七)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角四分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表價目另行加費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